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一师环责改〔2026〕11号

当事人名称：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举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697848940K

地址：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区经一路以西

我局于2026年3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16日，我局接到上级交办线索后，执法人员梁毅、张斌对你单位电石项目开展现场检查。经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电石项目废气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查明：你单位1#炭材烘干窑在2026年1月25日至1月27日，二氧化硫（标准排放限值 $200\text{mg}/\text{m}^3$ ）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时长累计18小时，最大折算值为 $346.955\text{mg}/\text{m}^3$ （日均值未超标）；2026年3月3日，二氧化硫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日均值为 $226.072\text{mg}/\text{m}^3$ 。2#炭材烘干窑在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7日，颗粒物（标准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日均值分别为 $256.335\text{mg}/\text{m}^3$ 、 $455.149\text{mg}/\text{m}^3$ 、 $514.983\text{mg}/\text{m}^3$ 、 $761.109\text{mg}/\text{m}^3$ 、 $561.713\text{mg}/\text{m}^3$ 、 $106.527\text{mg}/\text{m}^3$ ；2026年3月7日至3月9日，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日均值分别为 $39.18\text{mg}/\text{m}^3$ 、 $48.445\text{mg}/\text{m}^3$ 、 $64.729\text{mg}/\text{m}^3$ 。你单位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同步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电石

项目废气排放口开展执法采样检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3月16日，由何毅提供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身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2. 2026年3月16日，由何毅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何毅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何毅受委托人身份。

3. 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张斌提供的张斌、梁毅行政执法证件2证1页复印件1份，证明检查时执法人员具有相应执法资格。

4. 2026年3月16日，由何毅提供的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表1、表3）复印件3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有组织废气的二氧化硫标准排放限值为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标准排放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的事实。

5. 2026年3月16日，由采样人员贾代坤提供的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和采样人员贾代坤、白贵元、黎栋、李涛上岗证复印件4份，证明检测机构及采样人员具有相应资质。

6. 由执法人员张斌、梁毅提供的2026年3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1份和2026年3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1份以及执法采样现场照片8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时，你单位安全环保部副部长何毅全程陪同，对检查结果和采样过程未提出异议。

7. 2026年3月16日，由何毅提供的你单位《情况说明》原件1份，证明你单位认可该电石项目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8. 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张斌提供的你单位电石项目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历史数据现场照片10份，证明你单位1#炭材烘干窑在2026年1月25日至1月27日，二氧化硫（标准排放限值 $200\text{mg}/\text{m}^3$ ）在线监测数据超标18小时，最大折算值为 $346.955\text{mg}/\text{m}^3$ （日均值未超标）；2026年3月3日，二氧化硫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日均值为 $226.072\text{mg}/\text{m}^3$ 的事实。

9. 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张斌提供的你单位电石项目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历史数据现场照片2份，证明你单位2#炭材烘干窑在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7日，颗粒物（标准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日均值分别为 $256.335\text{mg}/\text{m}^3$ 、 $455.149\text{mg}/\text{m}^3$ 、 $514.983\text{mg}/\text{m}^3$ 、 $761.109\text{mg}/\text{m}^3$ 、 $561.713\text{mg}/\text{m}^3$ 、 $106.527\text{mg}/\text{m}^3$ ；2026年3月7日至3月9日，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日均值分别为 $39.18\text{mg}/\text{m}^3$ 、 $48.445\text{mg}/\text{m}^3$ 、 $64.729\text{mg}/\text{m}^3$ 的事实。

10. 2026年3月16日，由何毅提供的佐证照片7份，证明你单位电石项目1#炭材烘干窑和2#炭材烘干窑因除尘器破损导致除尘效率下降，且有空气进入烟道，致使颗粒物探头镜片脏污，光学测量单元发生故障，你单位据此开展除尘系统维修的事实。

11. 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张斌、梁毅提供的何

毅《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你单位负责监督管理电石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知晓超标情况，具体负责在线监测数据的标记、核查工作。

12. 2026年3月16日，由何毅提供的《电石炉生产管理服务协议》复印件1份、由执法人员张斌、梁毅提供的陈思锐《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你单位与阿拉尔市多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协议，阿拉尔市多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电石项目的运营工作，知晓超标情况，具体负责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检修工作。

13. 2026年3月16日，由何毅提供的《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与阿拉尔市碧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由其对电石项目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更换，并负责废气在线运维工作。

14. 2026年3月17日，由执法人员张斌、梁毅提供的杜元元《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阿拉尔市碧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电石项目废气的在线运维工作，知晓超标情况，具体负责该电石项目2套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运维工作。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7日